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

本行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349,983,033,873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共4,848人，共持有本行312,878,595,04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9.398218%，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48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844
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12,878,595,04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96,489,050,48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6,389,544,560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9.39821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4.715264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82954

註：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因臨時股東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優先股股東未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行董事長谷澍先生主持。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312,518,368,054 (99.884867%)	351,063,919 (0.112204%)	9,163,067 (0.002929%)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11,345,092,412 (99.509873%)	1,524,479,761 (0.487243%)	9,022,867 (0.002884%)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12,490,761,341 (99.876043%)	378,759,532 (0.121057%)	9,074,167 (0.002900%)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104,969,707 (99.752739%)	769,960,283 (0.246090%)	3,665,050 (0.001171%)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12,875,776,028 (99.999099%)	932,912 (0.000298%)	1,886,100 (0.000603%)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金融債券發行計劃事宜	311,793,905,548 (99.653319%)	1,082,255,841 (0.345903%)	2,433,651 (0.000778%)
7.	審議及批准資本工具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計劃額度事宜	311,780,336,867 (99.648983%)	1,095,274,122 (0.350063%)	2,984,051 (0.000954%)
以上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涉及重大事項，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名稱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洪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32,453,118,187 (99.901686%)	27,955,651 (0.086057%)	3,981,751 (0.012257%)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奇先生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2,351,733,407 (99.589589%)	129,480,631 (0.398585%)	3,841,551 (0.011826%)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洪武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2,449,625,280 (99.890934%)	31,537,458 (0.097082%)	3,892,851 (0.011984%)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昌雲先生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2,398,175,723 (99.732554%)	83,561,816 (0.257232%)	3,318,050 (0.010214%)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2,482,586,577 (99.992400%)	929,912 (0.002862%)	1,539,100 (0.004738%)

委任董事

劉洪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張奇先生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

張洪武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汪昌雲先生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

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

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195元(含稅)，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人民幣對港幣匯率為本行向H股股東派發幣種選擇權表格日(不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每天11點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

本行正盡快履行股息派發相關程序，2025年度H股中期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派發予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中期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並將由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除息。本行2025年度A股中期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派發予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起除息。有關A股派發中期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本行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派發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中期股息。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發出股息貨幣選擇表格。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月2日

(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

倘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

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行的H股紅利，本行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紅利中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

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行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本行向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行確認後，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一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一致。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

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及袁冰玉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